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 8 号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6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6 名，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。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奎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8] 29 号）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，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与补充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

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7）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通过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9）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9 日